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安永华明)为公司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 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,原 指派郭晶、赵欣然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赵 欣然工作调整,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,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5 年 度信息披露工作,经安永华明安排,指派宋泽桐接替赵欣然作为签字会计师, 继续完成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 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郭晶、宋泽桐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宋泽桐,于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、2025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近三年未签署/复核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宋泽桐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三)独立性

宋泽桐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